

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廢止總說明

- 1、新竹市政府為落實內政部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 2、惟查，內政部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之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已明確規範各級縣市主管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爰此，廢止本要點規定。